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引言

政府正準備草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該報告會納入國家根據《公約》提交的定期報告之內。

2. 按照慣常做法，我們已就第二次報告擬備項目大綱(載於附件1)，臚列擬包括在報告內的標題和個別項目。我們誠意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就《公約》在這些項目方面的實施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就應納入報告的其他項目提出建議。

3. 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及建議，任何人士或團體可在**2018年5月4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提出意見：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1 樓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

傳真： 2543 0486

電郵： uncrpd_consultation@lwb.gov.hk

4. 公眾人士就本項目大綱提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擬備報告及其後與報告相關的跟進工作直接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上述用途。

5. 就本項目大綱提交意見的個別人士及團體(「提交意見者」)的姓名或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刊載，供公眾人士閱覽或公開供公眾人士查閱，包括被上載至互聯網。我們在與其他各方進行討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進行)，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就本項目大綱提交的意見。

6. 為保障提交意見者的個人資料私隱，提交意見者的相關個人資料(姓名或名稱除外)，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如有提供)，將會在刊載其意見書時予以刪除。

7. 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如提交意見者在其意見書中要求把身分保密，我們會在刊載其意見時把其名字刪除。如提交意見者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其意見書將不會被刊載。否則，我們可能會有需要時刊載其姓名或名稱及意見。

8. 任何在向本局提交的意見書內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並循上文第3段所述途徑向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特別職務2提出。

9. 《公約》的文本已上載至勞福局網頁：

http://www.lwb.gov.hk/UNCRPD/Publications/22072008_c.pdf.

10. 本項目大綱提及的「首份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於2010年8月就香港特區提交，並於2012年9月經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審議的報告。有關首份報告的內容，請瀏覽勞福局網頁：

[http://www.lwb.gov.hk/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http://www.lwb.gov.hk/UNCRPD/Publications/HKSAR's%20UNCRPD%20report_Chi%20(version%20for%20publication).pdf).

報告

11. 第二次報告的主要內容將包括：

- (a) 自2010年提交首份報告後，有關任何重要發展的資料／解說；
- (b) 委員會在2012年審議首份報告期間仍在發展的事宜的最新發展；以及
- (c) 就委員會在首份報告的審議結論(審議結論)(副本載於**附件2**)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12. 在建議應納入報告的其他項目時，請說明為何認為有關事宜屬於重要，並與《公約》在本港實施有關。各界人士亦可就政府處理這些事宜的表現提出意見。

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序言

我們會在序言重點闡述自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2010 年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首份報告以來的主要發展。

第I部：香港特區的共同核心文件

2. 這部分載列與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有關的一般性和事實性資料。

第II部：與《公約》的每一條條文有關的具體條約文件

3. 這部分依《公約》條文的次序，逐一概述在香港特區實施《公約》實質條文的具體情況，並說明所採取的實質措施和取得的進展。

一般條文

第一至四條

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本部分的任何最新發展，並會就審議結論第 53 及 54 段有關傷殘津貼的資格標準及「殘疾」的不同定義作出回應。

特定權利

第五條－平等和不歧視

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平等權利及不歧視原則、相關法例及行政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以及就審議結論第 55 及 56 段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擔當的角色作出回應。

第六條－殘疾婦女

6.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57 及 58 段有關對殘疾婦女的家庭暴力及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入一名殘疾婦女代表的事宜作出回應。我們亦會就保障女性和男性權利的概況、相關法例及促進婦女福祉及權益的行政措施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七條－殘疾兒童

7.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59 及 60 段有關殘疾兒童的評估及早期教育服務作出回應，並會就保障殘疾兒童權利的概況、相關法例及照顧殘疾兒童需要的行政措施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八條－提高認識

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為提高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而採取的行政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九條－無障礙

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改善實際環境無障礙通行情況的任何最新發展，並會就審議結論第 61 及 62 段有關《設計手

冊：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評估建築物無障礙情況的監測機制作出回應。

第十條－生命權

10.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63 及 64 段有關以個人的自由和知情同意為基礎向其提供心理治療和諮詢以及定期評估其自殺風險的事宜作出回應。我們亦會就為保障生命權及防止自殺而採取的行政措施告知委員會最新的資料及統計數字。

第十一條－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

11.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香港特區政府為確保殘疾人士獲得保護和安全採取的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包括採取措施確保緊急情況指引顧及殘疾人士的安全。

第十二條－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12. 我們會就確保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法律權利能力的法律框架及行政措施，告知委員會有關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三條－獲得司法保護

1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確保殘疾人士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四條－自由和人身安全

1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確保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的任何

最新發展。

第十五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1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保護殘疾人士使他們不會在未獲其同意的情況下接受醫學或科學試驗，並把殘疾人士納入防止酷刑的策略及機制內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六條－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

16. 我們會就相關法例、暴力和凌虐個案的調查、打擊家庭暴力的行政措施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65 至 66 段有關智障婦女和女童遭到性暴力的事件、向智障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性教育及為處理暴力侵害殘疾婦女和女童的個案的執法人員提供培訓等事宜作出回應。我們亦會在第二十七條下就審議結論第 67 及 68 段有關庇護工場事宜作出回應。

第十七條－保護人身完整性

17. 我們會就保護殘疾人士免在未獲其同意的情況下接受醫學治療，包括保護殘疾人士免遭強迫絕育和強迫墮胎的事宜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八條－遷徙自由和國籍

1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保障殘疾人士遷徙自由的概況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九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19.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69 及 70 段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事宜作出回應，並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住宿照顧服務、康復服務發展遇到的限制及公共房屋相關政策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條－個人行動能力

20. 我們會就為購置輔助器材提供的服務及經濟援助、住宅單位改裝工程及復康科技服務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一條－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資訊的機會

21.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71 及 72 段有關手語的事宜作出回應，並會就保障表達意見自由的概況、保障尋求和接受資訊的自由及推廣手語的行政措施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二條－尊重隱私

2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保護私隱和個人資料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三條－尊重家居和家庭

23. 我們會就保障在完全自願同意的情況下行使結婚和建立家庭權利的概況及為有殘疾父母及／或殘疾子女的家庭提供支援的政策和行政措施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四條－教育

24.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73 及 74 段有關融合教育的事宜作出回應，並會就《殘疾歧視條例》、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

兒童採取的行政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進修機會及為教師和專業人員提供培訓等事宜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五條 – 健康

25. 我們會就殘疾人士醫療服務、健康教育及醫護專業人員的培訓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並就審議結論第 75 至 76 段委員會就公共醫護服務需求殷切及醫療保險的缺乏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

第二十六條 – 適應訓練和康復

26. 我們會在第十九、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七條下就本條闡述最新情況。

第二十七條 – 工作和就業

27.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77 及 78 段有關香港特區政府的扶貧政策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作出回應；並會就審議結論第 67 及 68 段有關庇護工場的事宜作出回應。我們亦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相關法例、殘疾人士職業康復和訓練服務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並提供最新的相關統計數字。

第二十八條 – 適足的生活水準和社會保護

28.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79 及 80 段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的事宜作出回應，並會就經濟援助、康復服務、減免醫療費用及住屋計劃的事宜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九條 –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29.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81 及 82 段有關殘疾人士參與公共服務的事宜及投票站的無障礙通行情況作出回應，並會就殘疾人士參與政策制定、殘疾人士的投票安排及促進自助組織發展的措施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第三十條 –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30. 我們會就鼓勵參與文化生活的行政措施，包括改善文化及康樂場地無障礙通行情況及推廣無障礙旅遊告知委員會任何最新發展。

特定義務

第三十一條 – 統計和數據收集

31.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最近進行與殘疾人士相關的統計調查。

第三十二條 – 國際合作

32.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區域合作及參與促進殘疾人士福祉國際活動的最新資料，包括我們就實施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的《殘疾人十年(2013-2022)殘疾人“切實享有權利”仁川戰略》和《北京宣言及行動綱要》進行的工作。

第三十三條 – 實施和監測

33.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83 及 84 段有關涉及殘疾人士參與的監測機制作出回應。

保留條文及聲明

3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就第十八條載入的保留條文的情況並無改變，與首份報告所述的相同。

勞工及福利局

2018年3月



殘疾人權利公約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殘疾人權利委員會

委員會第八屆會議(2012年9月17日至28日)就中國初次報告通過的結論性意見

一. 導言

1. 委員會2012年9月18日和19日舉行的第77和78次會議審議了中國的初次報告(CRPD/C/CHN/1)，包括中國香港(CRPD/C/CHN-HKG/1)和中國澳門(CRPD/C/CHN-MAC/1)，2012年9月27日舉行的第91次會議通過了以下結論性意見。
2. 委員會歡迎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依照委員會報告準則(CRPD/C/2/3)編寫的初次報告，並感謝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單所作的書面答復(CRPD/C/CHN/Q/1/Add.1)。
3. 委員會對締約國代表團與委員會成員進行的建設性對話表示讚賞，對締約國派出包括政府部委成員和殘疾人專家的高級別代表團表示讚揚。
4. 委員會對締約國未批准《公約任擇議定書》表示遺憾，並希望締約國重新考慮不簽署《任擇議定書》的決定。

二. 積極方面

5. 委員會祝賀締約國在無障礙方面取得的成就，如《殘疾人保障法》、《無障礙建設“十一五”實施方案(2006-2010年)》或便於殘疾人使用公共設施有關標準中的無障礙規定。
6. 委員會對法律保護殘疾勞動者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的規定表示支持，如《殘疾人保障法》、《治安管理處罰法》和《勞動合同法》中的相關規章。
7.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努力通過《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01-2010年)》堅持“兒童優先”原則，在《未成年人保護法》中禁止歧視殘疾兒童，從而落實《公約》規定的殘疾兒童權利。

8.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作出的種種減少貧困的努力，特別是減少殘疾人貧困的努力。

三. 主要關注領域和建議

A. 一般原則和義務(第一條至第四條)

9. 委員會注意到，殘疾的定義以及殘疾人身份論述中長期慣用的術語和行文中廣泛採用殘疾醫學模式。因此，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其中缺乏一種連貫而全面的殘疾戰略，用以貫徹《公約》確立的殘疾人權模式，無以實現殘疾人事實上的平等，並在所有各級落實《公約》規定的各項權利。委員會對落實《公約》過程中未包括中國殘疾人聯合會以外的殘疾人組織表示關切。

10. 委員會敦促制定一項全面而包容的國家行動計劃，包含中國殘疾人所有代表的充分參與的內容，以在中國殘疾政策中引入殘疾人權模式。

B. 具體權利(第五條至第三十條)

平等和不歧視(第五條)

11.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法律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但對歧視殘疾人的行為缺少全面定義感到關切。委員會還對許多地方法規和國家法律在禁止歧視方面存在矛盾而感到擔憂。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締約國在不歧視原則方面沒有連貫一致地應用合理照顧理念。

12. 委員會明確鼓勵締約國對歧視殘疾人的行為作出法律界定，並在其中列入禁止間接歧視的規定。委員會建議在中國法律中加入對合理照顧的定義。該定義應反映《公約》中的定義，涉及對超越一般性無障礙問題之外的某一特定案例應用必要和適當的修改與調整。此外，締約國應確保在法律中明確承認，拒絕給予合理照顧構成基於殘疾的歧視。

殘疾兒童(第七條)

13. 委員會擔心，締約國的殘疾兒童被父母拋棄的風險很大，且往往被棄置於與社會隔絕的機構裏。對那些生活在農村地區家中的殘疾兒童，委員會對他們缺少基於社區的服務和援助感到關切。

14.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採取措施克服人們對身有殘疾的兒童普遍抱有的成見，並修訂其嚴格的計劃生育政策，以鏟除拋棄殘疾兒童的根本原因。委員會請締約國也在農村地區提供充足的基於社區的服務和援助。

提高認識(第八條)

15.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在締約國嘗試開展的提高認識活動中，還是以殘疾的醫學模式為主，這與《公約》的精神不符。委員會對於“全國殘疾

人職業技能競賽”和“百萬青年志願者助殘”行動等提高認識活動尤感關切，這些活動將殘疾人刻畫成無助、依賴他人、隔離於社會其他部分的人。

16. 委員會希望再次提醒締約國注意《公約》的殘疾的人權模式，並請締約國在提高認識的活動中，推廣這樣一種理念，即：殘疾人是獨立自主的權利持有人。委員會敦促締約國將殘疾人的權利，尤其是接受最低福利補貼的權利和上學的權利，告知所有殘疾人，尤其是生活在農村地區的殘疾人。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開展一次提高認識活動，向社會展示對殘疾人的正面看法。

無障礙(第九條)

17. 委員會讚賞締約國在城市地區無障礙方面取得的進展，但也注意到，缺乏有關農村地區無障礙情況與不遵照執行無障礙措施的後果以及監測和評估無障礙情況的資料。

18. 委員會請締約國在下一次報告中提供這些資料。考慮到生活在農村地區的殘疾人佔比大(75%)，委員會特別敦促締約國確保不僅在城市地區保障無障礙進出，並且在農村地區也有此保障。委員會還請締約國不要將無障礙基礎設施僅限於殘疾人經常出入的環境。

生命權(第十條)

19. 對誘拐智殘人(大部分是兒童)，以及在河北、福建、遼寧和四川等地為向礦主索賠偽造“礦難”以致受害人喪生的情況，委員會最感關切。

20. 委員會強烈敦促締約國繼續調查這些事件，起訴所有責任人，並施加適當制裁。委員會還請締約國採取全面措施，防止誘拐智殘男童的事件再度發生，並向受害者提供補救。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第十二條)

21. 委員會對建立法律監護關係的制度感到關切，該制度不符合《公約》第十二條的規定。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完全缺乏一套承認殘疾人有權自行作出決定，且其自主性、意願和喜好有權得到尊重的協助決策措施。

22.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採取措施，廢止那些允許對成年人進行監護和托管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並採取立法行動，用協助決策制度取代代替決策制度，在一個人依照《公約》第十二條行使法律權利能力時，尊重其自主性、意願和喜好。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與殘疾人組織協商，編制、通過並實施一份協助決策制度藍圖，其中包括：

- (a) 承認人人享有法律權利能力，並有權加以行使；
- (b) 必要時提供照顧和協助，以行使法律權利能力；
- (c) 制定規章，確保提供的協助尊重個人的自主性、意願和喜好，並建立反饋機制，確保提供的協助滿足個人需要；
- (d) 促進和建立協助決策的安排。

獲得司法保護(第十三條)

23. 委員會讚賞為殘疾人建立法律援助服務中心的做法，但注意到這些服務中心往往缺少必要的資源，而且並非獨立運作。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殘疾人無法和其他人平等使用《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政府轉而採取了施惠於殘疾人的措施，例如指定公共辯護人，把相關人員當作不具備法律權利能力的人對待。

2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向法律援助服務中心劃撥必要的人力和財政資源。委員會請締約國確保這些中心獨立而切實保障殘疾人能獲得司法保護，包括在縣級以下獲得司法保護。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重新審議其《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以便為參與司法制度的殘疾人制定強制性的程序照顧，使其作為權利主體而不是被保護的對象參與司法制度。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條)

25.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以殘疾為由剝奪自由在締約國得到允許，而非自願的民事羈留入院被視為維持公共秩序的手段。委員會發現這方面有令人不安的情況，許多實際存在障礙或被認為有障礙的人因上訪等多種原因而被非自願地羈留在精神病院裏。此外，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很多確實有智力和心理障礙、需要高度支助的人缺少接受醫療和社會關懷的適足資源，因此只能一直禁足在家。

26. 委員會建議廢除以實際存在的障礙或被認為存在的障礙為由實行非自願民事羈留入院的做法。此外，委員會請締約國劃撥更多的財政資源用於有智力和心理障礙、需要高度支助的人，以確保這些人必要時在自家之外也能獲得社會支助，得到醫治。

免於酷刑(第十五條)

27. 對那些實際存在智力和心理障礙或被認為有上述障礙而被非自願羈留入院的人，委員會擔心，精神病院提供的“矯正治療”屬於一種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國法律並沒有全面禁止在未獲得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開展的所有醫學實驗。

28.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停止讓實際存在障礙或被認為有障礙的人接受這種治療的政策，不將這些人在非自願的情况下羈留入院。此外，委員會還敦促締約國廢止那些允許在未獲得殘疾人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對其實施醫學實驗的法律。

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條)

29. 據報道，有成千智殘人，尤其是智殘兒童，被誘拐並強制勞動，比如山西和河南存在奴役勞作現象，委員會對所報事件深感不安。

30. 委員會強烈敦促締約國繼續調查這些事件，並起訴肇事者。委員會請締約國採取全面措施，通過收集對殘疾人的剝削、暴力和凌虐行為的普遍程度數據，防止智殘人再遭誘拐，並向受害人提供補救。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十九條)

31.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大量殘疾人生活在機構中，中國管理的一些機構收容多達 2000 居民。此類機構不符合《公約》第十九條的規定。委員會還對存在麻風病人聚居地一事感到關切。在這些聚居地，麻風病人的生活與世隔絕。

32. 委員會建議立即採取措施，逐步淘汰並消除對殘疾人的機構看護。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就為殘疾人提供支助服務、助其獨立自主生活問題與殘疾人組織協商。還應向高度需要支助的人提供支助服務。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給予麻風病人所需的醫治並讓他們重新融入社區，從而消除這種麻風病人聚居地。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條)

33. 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締約國的法律和社會均接受在未獲得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對殘疾婦女進行強制絕育和強行墮胎的做法。

34. 委員會呼籲締約國修訂其法律和政策，禁止對殘疾婦女進行強制絕育和強行墮胎。

教育(第二十四條)

35.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特殊學校數量眾多，且締約國有積極發展這些學校的政策。委員會特別擔憂的是，實際上，只有存在某些種類的障礙的學生(身體殘疾或輕度視覺殘疾)能夠接受主流教育，而所有其他殘疾兒童都被強制就讀特殊學校或者乾脆輟學。

36. 委員會希望提醒締約國，包容性概念是《公約》的主要理念之一，應該在教育領域特別堅守這一概念。就此，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將特殊教育體系中的資源轉用於促進主流學校中的包容性教育，從而確保更多的殘疾兒童可以接受主流教育。

健康權(第二十五條)

37. 委員會對締約國現行的非自願羈留入院制度表示關切。委員會注意到《精神衛生法(草案)》以及締約國六個主要城市的精神衛生條例不尊重殘疾人的個人意願。

38.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措施，確保向殘疾人提供的所有醫療保健和服務，包括所有精神方面的醫療保健和服務，建立在相關個人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基礎之上，並廢止允許非自願治療和拘禁的法律，包括允許在獲得第

三方決策人(例如家屬或監護人)授權的情況下實施非自願治療和拘禁的法律。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開發各種基於社區的服務和支助，這些服務和支助應能滿足殘疾人表達的需求，並尊重個人的自主性、選擇、尊嚴和隱私，包括同伴支持以及用以代替精神衛生醫學模式的其他選擇。

適應訓練和康復(第二十六條)

39. 委員會對在未獲得殘疾人(尤其是有心理或智力殘疾的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對其強加適應訓練和康復措施表示關切。

40. 委員會建議為適應訓練和康復制定以權利為基礎的辦法，確保此類方案能夠促進殘疾個人的知情同意，並尊重其自主性、完整性、意願和喜好。

工作和就業(第二十七條)

41. 委員會觀察到存在配額制度，擔心這一制度不能有效解決殘疾人群中長期存在的失業問題，也不能解決就業歧視的深層原因。委員會特別關切的是，提供的就業機會往往只有象徵價值，或者公司和政府機關往往寧可支付就業保障金，也不願意雇用殘疾人。委員會還對保留聘用的做法(如“盲人按摩”領域)感到關切，這是對殘疾人在職業和事業選擇方面的歧視。

42.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殘疾人可以依照自己的喜好自由選擇職業。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頒布立法，使公司和國家機關雇用更多的殘疾人。

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第二十八條)

43. 委員會對存在減貧及提供福利和補貼的政策表示讚賞，但對居住在農村地區和城市地區的殘疾人領取此類福利方面存在的差距感到關切。

4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更多措施，彌補農村地區和城市地區發放福利的差距，並採取措施確保殘疾人——無論他們是如何致殘的——能夠立即獲得認證和福利。委員會請締約國明確告知農村地區的殘疾人他們有獲得福利的權利，並制定制度以防地方官員在劃撥和分配福利補助時出現腐敗。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條)

45. 委員會對《選舉法》第二十六條感到關切。該條款將有智力和社會心理障礙的公民排除在選舉過程之外。

46.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修訂《選舉法》第二十六條，以確保所有殘疾人與他人同等享有投票權。

C. 具體義務(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

統計和數據收集(第三十一條)

47. 委員會注意到，由於2010年修訂了關於保護國家機密的法律法規，因而經常無法得到適當的細分信息，包括締約國為使《公約》生效而制定和實施的政策所依據的統計和研究數據。

48. 委員會建議對保密法律予以重新審議和適當修訂，以使人們能夠公開討論有關實施《公約》方面存在的各種問題的信息，例如絕育殘疾婦女的人數和非自願羈留入院的人數。委員會提醒締約國，殘疾人應當能夠獲得這些信息。

國家實施和監測(第三十三條)

49.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總體而言，沒有獨立的殘疾人機構和組織系統性地參與《公約》實施過程。考慮到中國殘疾人聯合會依然是締約國殘疾人的唯一官方代表，委員會對民間社會的參與感到關切。此外，委員會想知道，中國按《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的要求指定了哪一個機構或組織擔任獨立的國家監測機制。

50. 委員會強烈建議締約國修訂《殘疾人保障法》第八條，允許除中國殘疾人聯合會之外的非政府組織在締約國代表殘疾人的利益，並參與到監測進程中。委員會進一步建議，依照《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按照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有關原則(巴黎原則)，設立一個獨立的國家監測機制。

四. 中國香港

A. 積極方面

51. 委員會讚賞中國香港為殘疾人推出傷殘津貼等平權行動措施。

52. 委員會歡迎發放學習支援津貼，學校在此項下每收一個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即收到一定數額的津貼。

B. 主要關注領域和建議

1. 一般原則和義務(第一條至第四條)

53. 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傷殘津貼方案的資格標準過時，且不同法律中的殘疾定義以及各政府司局和部門採用的殘疾定義各不相同，缺乏統一性。

54. 委員會鼓勵中國香港修訂不適當的資格標準，並採用能充分體現《公約》第一條規定以及人權模式的殘疾人定義。

2. 具體權利(第五條至第三十條)

平等和不歧視(第五條)

55.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負責監測和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發揮的作用甚為被動。

56. 委員會建議平等機會委員會重新審議自身的作用，並承擔起更加主動積極的角色，尤其在處理申訴案件的過程中。

殘疾婦女(第六條)

57. 委員會對殘疾婦女和女童面臨的歧視感到關切，也對中國香港政府在減少歧視行為的發生方面缺少行動，例如在宣傳《公約》時忽視第六條的做法感到關切。委員會還感到不安的是，侵害殘疾婦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屢屢發生。

58.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將改善殘疾婦女的生活境況列入自身的任務之中，並在該委員會中包括一位殘疾婦女代表。委員會還請中國香港提高對《公約》第六條的認識，從而確保殘疾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她們的權利。此外，委員會呼籲中國香港防止侵害殘疾婦女的家庭暴力，並起訴和懲罰肇事者及所有相關責任人。

殘疾兒童(第七條)

59. 委員會讚揚中國香港政府提供的評估和早期教育服務，但對這種服務不足以滿足龐大需求感到關切。

60.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劃撥更多的資源用於向殘疾兒童提供服務，從而確保他們可以充分發揮自己的潛力。

無障礙(第九條)

61.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近些年已經改善了政府建築、休閒和文化設施以及公屋的無障礙通行情況，但對殘疾人在無障礙方面仍有困難感到關切。委員會特別感到遺憾的是，“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中闡述的建築標準不能追溯適用，且不適用於由政府或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處所。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沒有足夠的監測機制評估建築的無障礙情況，因此限制了殘疾人在社區中獨立生活的能力。

62. 委員會鼓勵中國香港繼續審議“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並將這些標準追溯適用，並適用於政府或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處所。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強化無障礙監測工作。

生命權(第十條)

63. 委員會對有智力或心理殘疾的人之中自殺風險升高(佔中國香港總自殺率的 35%)感到關切。

64. 委員會呼籲中國香港以上述人士自由和知情的決定為基礎，向其提供必要的心理治療和諮詢。委員會建議定期評估其自殺風險。

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條)

65. 委員會對智殘婦女和女童遭到性暴力的事件感到關切。

66.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繼續調查這些事件並起訴肇事者及所有相關責任人。委員會還建議向智殘兒童和青少年進行性教育，並就如何處理暴力侵害殘疾婦女和女童問題對執法人員展開培訓。

67. 此外，委員會認為庇護工廠並非實施《公約》的一種好方法，還發現庇護工廠裏殘疾人每日津貼太低，已近乎剝削。

68.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頒布立法，提高庇護工廠殘疾人的每日津貼，以防他們受到剝削。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十九條)

69. 委員會對津助院舍短缺感到關切。委員會還對地區支援中心缺少場地感到擔憂，這些中心旨在提高殘疾人在其社區內居家生活並融入社會的能力。

70.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增撥資源，建立更多津助主流院舍，並加強能夠促進建立無障礙生活設施的政策，以確保自由選擇住處的事實可能性。委員會呼籲中國香港確保地區支援中心收到必需的資金和房舍，以便殘疾人得以在社區內生活。

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第二十一條)

71. 委員會注意到，因為中國香港沒有正式承認手語的重要性，有聽力障礙的人難以獲取信息。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對手語翻譯員的培訓以及手語翻譯員提供的服務都很缺乏。

72.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增加對手語翻譯員的培訓以及手語翻譯員提供的服務。中國香港還應承認這種譯員的公共考試和評估。

教育(第二十四條)

73. 委員會對幫助主流學校中殘疾學生的“融合教育計劃”表示讚揚，但對其實施情況感到關切。委員會擔心，師生比例太高，對教師的特殊教育需求培訓不足。此外，委員會感到不安的是，因缺乏連貫一致的教育政策，接受高等教育的殘疾學生人數少。

74. 委員會建議對“融合教育計劃”、改善師生比以及對教師進行特殊教育需求與合理照顧方面的培訓工作的成效進行審評。委員會敦促中國香港提供充足的資源，確保殘疾學生能夠接受高等教育。

健康權(第二十五條)

75. 委員會對公共醫療服務供不應求感到不安。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很多保險公司駁回殘疾人的申請，殘疾人因而無法支付醫療費用。

76.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向公共衛生服務增撥人力和財政資源，並安排保險公司進行配合。

工作和就業(第二十七條)

77. 委員會對中國香港殘疾人失業率高，且平均工資大大低於非殘疾人的情況感到關切。委員會還對有殘疾的公務員人數少感到不安。

78.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推出平權行動促進殘疾人就業，比如將聘用殘疾人為公務員的工作列為優先事項。

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第二十八條)

79.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申請和資格的評定以家庭為依據。此外，委員會對醫生在批准傷殘津貼時採用的標準不同感到擔憂。

80.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在確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時，改以個人而不以家庭為依據進行評定。委員會還建議中國香港推出批准傷殘津貼的統一標準。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條)

81.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擔任公職的殘疾人數量少，且一些投票站殘疾選民無法進入。

82. 委員會敦促中國香港通過平權行動，增進殘疾人對政治的積極參與，並確保所有投票站都可無障礙進出。

3. 具體義務(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

國家實施和監測(第三十三條)

83. 委員會擔心，康復專員這一聯絡點的級別偏低，且缺少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獨立監測機制。

84.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加強康復專員的職權，並設立一個有殘疾人及其代表組織積極參與的獨立監測機制。

五. 中國澳門

A. 積極方面

85. 委員會對廉政公署的成立表示歡迎，廉政公署具有保障殘疾人權利的“調查專員”功能。

86. 委員會對中國澳門的殘疾人可以收到若干項援助金作為社會保護表示讚賞。

87. 委員會讚揚第 33/99/M 號法令第 5 條 f 項，該項規定，必須將殘疾人的權利以及指定為其提供援助的現行架構告知殘疾人。

B. 主要關注領域和建議

1. 具體權利(第五條至第三十條)

平等和不歧視(第五條)

88. 委員會對中國澳門事實上存在的不平等現象感到關切。

89. 委員會建議中國澳門繼續努力，確保殘疾人享有平等，從而確保《公約》精神的貫徹。

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條)

90.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殘疾婦女和女童成爲家庭暴力和凌虐受害者的危險加大了。

91. 委員會建議向這些受害者提供服務和信息。委員會特別鼓勵中國澳門設立投訴機制，並就此問題對警務人員進行義務培訓。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十九條)

92.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的權利尚未在中國澳門充分實現。

93. 委員會敦促中國澳門優先落實這一權利，不實行入院收容，轉爲居家或宅內生活，提供其他社區支持服務。

教育(第二十四條)

94.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非包容性環境中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數量比包容性環境中的多。委員會還對接受高等教育的殘疾學生人數少感到擔憂。

95. 委員會希望提醒中國澳門，包容性教育的概念對落實第二十四條至關重要，應該成爲常規而非例外。委員會籲請中國澳門繼續增加殘疾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工作和就業(第二十七條)

96.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就業的殘疾人數目僅佔總就業人口的 0.3%。

97. 委員會建議中國澳門推出更多平權行動，使殘疾人得以就業。

六. 後續行動和宣傳

98. 委員會請締約國實施委員會在本結論性意見中提出的各項建議。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利用現代的無障礙社會傳播策略，將其轉發給政府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相關部委官員、教育、醫務及法律工作者等相關專業團體成員以及地方政府和媒體，供其考慮並採取行動。

99. 委員會大力鼓勵締約國吸收民間社會組織(特別是殘疾人組織)參與編寫其第二次定期報告。

100. 委員會請締約國以便於獲取的方式廣泛宣傳上述結論性意見，包括向非政府組織和殘疾人代表組織及殘疾人本人和其家人宣傳。

101. 委員會請締約國在 12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提交資料，介紹為實行第 20 段和第 50 段中所列建議而採取的措施。

七. 下一次報告

102. 委員會請締約國不晚於 2014 年 9 月 1 日提交第二次定期報告，並在報告中列入資料介紹本結論性意見的實施情況。
